

高部長廣圻：這是移送的名稱，它不是專案。

尤委員美女：沒有，你們是用這個專案做大肆搜索調查，這是你們第一天的報告寫出來的資料，政戰局是不是有這個專案？

趙處長代川：國防部針對這個案子是有一個專案。

尤委員美女：就是民人於網路涉嫌販賣 1960、1970 年代的文件案，是不是有這個專案？

趙處長代川：是。

尤委員美女：是有這樣的專案，對不對？這個專案可不可以停止？

趙處長代川：國防部的行政調查並沒有停止，憲兵指揮部要尊重他們的……

尤委員美女：部長，是否可以停止？

高部長廣圻：如果國防部停止的話，還要看北檢的意思。

尤委員美女：你可以要去蒐集，因為那是民間財產，你也可以用錢來買，但你不可以用戒嚴、白色恐怖的手段，用以前警總的手段去對人民，用釣魚式的手段去取得，這是不合法的，可以嗎？

高部長廣圻：我們不會再做這些事了。

尤委員美女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接下來請顧委員立雄質詢。（不在場）顧委員不在場。

報告委員會，登記質詢的委員均質詢完畢，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。

首先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案由：針對台北憲兵隊於今年二月十九日，無搜索票直闖民宅，濫權搜索並逮人偵訊，事後竟拿一萬五千元獎金，企圖封口一事，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，應受檢察官指揮辦案、憲兵屬輔助執法角色，本事件已明顯逾越法律授權，違法亂紀，引發國人強烈質疑人權倒退，本會予以強烈譴責。爰要求國防部於一週內，提出行政懲處名單，以解社會疑慮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

連署人：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

主席：國防部對本案有無意見？

請國防部法律事務處人權保障處沈處長說明。

沈處長世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是國防部法律事務處的處長，最後兩句的「查處的機密文件副本，應送交本會」……

主席：沒有，我們剛剛刪掉了，改成「提出行政懲處名單，以解社會疑慮。」你們可以接受嗎？

沈處長世偉：謝謝委員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案由：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，鑒於國防部不當搜查、扣押民間所存之政治檔案，並宣稱此為過往因銷毀不實而外流之文件，演變成眾所矚目之爭議案件。然而，依檔案局之徵集策略，將